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李秉祥、石磊、武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李秉祥：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自然基金同行评审专家，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2、石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3、武滨：硕士学历，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研究项目黄芪等 5 个课题负责人、工信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项目评审专家、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规划研究课题”负责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针对 2017 年年审工作召开会议 3 次，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召开会议 3

次，针对 2018 年年审工作召开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年审工作相关会议

1、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此报表提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审工作。

2、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审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重大事项与利安达再次进行沟通。

3、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再次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

（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1、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关于 2018 年年审相关工作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18 年年审计划及公司经营情况与利安达、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同时，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建设情况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围绕 2017 年年报审计开展的工作

1、预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8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将此报表提交利安达，并以此为基础开展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确保日常与利安达无障碍沟通的基础上，于2018年3月25日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汇报，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与年审会计师做进一步的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如期、顺利完成。

3、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2018年4月19日，利安达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财务报表及附注，核查了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重要财务信息，深入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出具审计报告，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8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总结年审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利安达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利安达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利安达及审计小组成员始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未获取除法定必要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审计小组成员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执业情况及审计报告质量

利安达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跟踪审计的整个过程中，我们认为利安达在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审计管理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专业特长，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公司审计管理部有序实施审计计划，强化重点业务过程跟踪和核心业务板块审计，以防范、化解风险为宗旨，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现状等实际情况，以修订后的《制度汇编》和《内控手册》为基础，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强化核心业务、重大事项、主要制度及关键流程的执行、检查与跟踪评价，加强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合同审核、资金管控、费用使用效果、渠道开发及终端铺货等方面的监督与检查，不断扩大内控检查的广度和深度，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

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机构，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内控自评方案进行了审核，督促公司按时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价格公允，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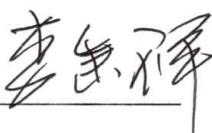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健康良性发展。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层之间的沟通，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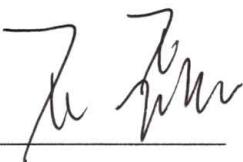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秉祥



石 磊



武 滨